

從家庭到托育環境— 國內二十年托育文獻回顧與評析

陳姣伶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保系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國內近二十年來有關托育議題的主要研究發現及發展趨勢，以做為未來相關研究發展之參考。有鑒於國外研究採取生態理論觀點做為發展托育相關研究的理論模式，因此本研究也嘗試納入生態系統理論進行文獻的評析。

文獻分析結果發現，國內有關托育議題的研究取向可依研究對象及研究場域的不同區分為需求面、供給面和政策面三類，托育需求面的研究以家長為對象，這類文獻出現最早，數量也最多；供給面的研究以托育環境的照顧者為對象，此類研究近十年才開始受到關注，主要是以托育服務品質為探討的焦點；政策面的研究多為文獻調查及比較研究，主要從社會福利角度探討國家的托育角色及整體性的托育政策。

以生態系統觀點進行文獻評析的結果發現，雖然綜合研究所探討的變項可說已包括各個系統層面，但多數研究對托育問題仍缺乏生態系統觀的思考。故建議托育議題的探討應納入生態觀點，並應發展整合性的長期縱貫研究。

關鍵字：托育、兒童照顧、生態系統理論



From Home to Day Care : A Two Decade Review of 「 Non-maternal Child Care 」 Literature

Chiao-Ling Chen

Department of Nurse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Health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which reviewed the literature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 was to explore how “non-maternal child care” studies have developed in Taiwan. We classified articles and also analysed the literature based on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We classified articles into three main problem domains : (1) parent’s need of child care-- include inquire parent’s expectations, values and choice of child care; parent’s satisfaction with child care providers. (2) provide for non-maternal child care-- include inquire the quality of day care ; caregiver’s perception, practices ; caregiver-parent communication. (3) child care policy-- include compare child care policy in Taiwan with other countries; assessment of national child care.

According to the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the need and use of child care are affected by different aspects of factors across contexts and time. Therefor, this paper suggest that non-maternal child care issue should adopt the ecological points of view to make a proposal and develop longitudinal study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 Non-maternal care, Child care, Ecological System Theory

壹、前言

張先生和張太太是標準的雙生涯夫妻，婚後自組小家庭，育有二名子女，因為雙方都要工作，家中又無其他協助照顧小孩的人力資源，所以夫妻倆人從孩子出生前就積極尋求各種托育資源，小孩滿月後即委託家庭保姆照顧，過了兩三年，又得開始尋覓托兒所，等到進入小學，還要為挑選課後安親班傷神。對張先生這樣的雙薪、核心家庭來說，家庭外的兒童照顧問題不僅是生命歷程中長期性的需求，接受托育的方式也會伴隨孩子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質而有所變遷。

近年來國內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不斷上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國情統計通報顯示，我國 25-49 歲女性在 2001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已達 63.4%，較十年前成長了 8.4%，而「94 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報告」(內政部兒童局，2005)亦指出，國內 0-12 歲兒童家中之「主要照顧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高達 56.65%，由此可見台灣社會和張先生一樣必須依賴托育服務的育兒家庭為數十分可觀，且有持續成長的趨勢。

事實上，台灣的托兒所十年來成長了超過二千家，若加上近幾年才納入統計的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則至 97 年底止國內公私立托育機構年度收托 0-12 歲兒童的總數已逼近 30 萬人(內政部兒童局，2009)。如此龐大和不斷攀升的數字意味著托育服務不僅是許多家庭所仰賴的兒童照顧機制，也是國家政策和學術研究必須正視的一個重大議題。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究國內近二十年來有關「托育服務」議題在文獻上的主要發展趨勢，一方面統整學術研究在此議題上所累積的成果，另一方面檢視國內研究與實務發展趨勢的連結情況，以進一步思考未來相關研究可著力與強化之處。此外，有鑒於國外晚近的研究逐漸採取生態理論(Bronfenbrenner,1979)觀點做為發展托育相關研究的理論模式 (Pungello & Kurtz-Costes,1999；Seo,2003；Sylva, Stein, Leach, Barnes, & Malmberg, 2007)，因此本研究也嘗試納入生態系統理論進行文獻的評析。

貳、研究背景與理論基礎

一、國內托育服務發展趨勢

儘管社會變遷造成家庭結構的轉變，傳統的家庭型態逐漸受到侵蝕，但綜合歷年來內政部公告「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1；2005)的分析資料，可發現核心家庭(僅父母+子女)比例雖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仍是各時期國內社會主要的家庭型態，超過半數以上的家庭皆屬之。

在核心家庭中，母親通常是子女未成年階段的主要照顧者，若母親投入就業市場，家中幼兒只能選擇托育一途。事實上，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不及美、日及新加坡、韓國等(行政院勞委會，2002)，但已婚女性婚後就業率仍高達 52.55%，且婚前、婚後有工作的比率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因此由行政院主計處所進行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2006)即反映出母親就業與子女托育安排之間緊密的關連，該統計結果指出，國內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雖仍以「自己」照顧為主(佔 65.79%)，「父母」及「保姆」照顧居次(分佔 24.99%與 7.48%)，但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近 20 年間總計降 12.10

百分點；而委由父母親及其他親屬照顧或保母托育者則漸形普遍，分別上升 7.20 與 4.38 百分點。至於最小孩子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採取機構式托育的比例(占 39.05%)更已超過「自己」照顧(36.78%)。且不論子女在 3 歲前或 3-6 歲階段，母親教育程度愈高，使用家庭外托育的比率也愈高。

為因應國內家庭龐大的托育需求，十年來除了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托育服務外，民間開辦的托育機構也快速地膨脹，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9)公告的統計數字顯示，自 84 年至 97 年為止，國內公立托兒所由 21 家增為 276 家，私立托兒機構也從 1336 家大幅增至 3696 家，此外 90 年及 95 年始納入統計的課後托育中心和托嬰中心家數亦逐年上升。托育機構的大量增加固然反映出家庭托育需求的殷切，但也衍生主管機關管理及評鑑不易而導致托育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加上初始以社會福利角度出發的托育服務和以幼兒發展為本的學前教育模式，在歷經長期的社會發展與變遷之後，二者的功能早已混淆，因此制度的整合實有其必要。

隨著國內幼托機構的整合政策逐步推動，行政院院會已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通過教育部與內政部擬具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新法條文規範我國兒童托育機構的種類，依收托對象年齡區分為三大類，即托嬰中心（提供未滿二歲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幼兒園（提供二歲以上幼兒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課後照顧中心（提供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教保服務之教保機構），對於機構中之專業人員的資格也有明確的規範，期待透過國家及社會資源的整合，確保有托育需求的家庭能夠獲得良好品質的托育服務。

由於許多家庭在幼兒 3 歲前傾向選擇保母托育，因此除了機構式托育的整合與管理，內政部為加強居家式托嬰服務的安全與品質，自民國 87 年起，結合地方民間團體辦理保母養成訓練，並與勞委會共同配合辦理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協助有意從事嬰兒照顧工作者取得保母證照。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9）的統計資料顯示，至 97 年 9 月底止，全國已有 55679 人取得保母證照。內政部兒童局也自 90 年起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實施計畫」，計畫內容除辦理有意擔任保母人員之職前訓練及輔導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外，並由專職人員及資深績優之保母人員對參加保母系統者提供媒合轉介、且針對保母照顧兒童情形進行訪視輔導、在職訓練、問題諮詢等服務。

托育服務在福利理論上雖屬於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l service），但強調的是家庭功能的維持，而非替代。事實上，台灣社會的托育服務發展在時間長河的推移下，早已從過去單純以「協助家庭解決育兒問題」的社會福利角色，蛻變為如今兼具「促進家庭及兒童發展」教育功能的多元面容，因此不論是國家政策或是學術研究，皆應以更具生態視野的觀點來思考托育服務未來的發展，讓托育服務成為促進個人與家庭正向發展的推手，而非瓦解家庭功能的殺手。

二、托育服務與生態系統理論

Bronfenbrenner（1979）的「生態系統論」（Ecological System Theory）近年來逐漸受到國內外有關兒童照顧研究的重視，不少研究（Pungello & Kurtz-Costes,1999；Seo,2003；Sylva et al, 2007；馮燕，1997a；涂妙如，2003）以之做為托育服務議題探討

或論述之理論基礎。「生態系統論」原是一套用來說明個人發展與環境間交互關係的理論，Bronfenbrenner (1979) 認為個體的發展自出生起便受到多層環境系統交互作用的影響，而個體發展的環境又分為四個系統，分別為小系統 (microsystem)、中間系統 (mesosystem)、外系統 (exosystem)、大系統 (macrosystem)，個體的發展就是與這四個系統直接或間接交互作用後所產生的結果(圖 1)。Bronfenbrenner 在 1995 年更進一步提出時間系統 (chronosystem) 的概念來強調人類發展的貫時性和歷程的變動 (Bronfenbrenner & Morris, 1998)。

依據 Bronfenbrenner(1979)在「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一書中的解釋，「小系統」指的是個體最直接參與的生活環境 (例如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其中的人事物對個體的影響也最大。「中間系統」指的是個體直接參與的小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 (例如學校與家庭之間的連結)，小系統間的關連愈強，愈能互相支持，代表中間系統的質與量愈豐富，對個體發展也愈有利。「外系統」指的是個體並未直接參與，卻會影響小系統運作的外圍系統，例如家人的工作場所、鄰居親友的支持系統、大眾傳播媒體或社會福利政策等，這些環境機制雖與個體有距離，但其運作結果會影響個人的小系統發展。「大系統」是一個廣泛的思想體系，諸如社會趨勢或文化習俗等涵蓋整個大環境的系統，皆會影響個人的思想以及思考空間。小系統的運作、中間系統和外系統的形成往往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中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的影響，換言之，大系統也是型塑外系統、中間系統及小系統的基模。此外，這樣的系統運作乃是隨時間推移而不斷變化的動態模式，「時間系統」意旨個體會持續發展並改變與系統間的互動關係，各系統的內涵也會隨時間變化而對個體帶來不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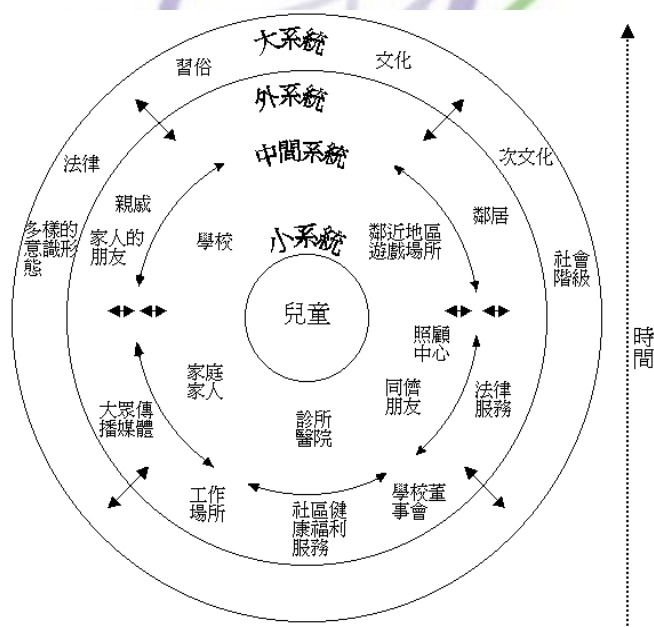


圖 1.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理論模型

資料來源：引自 Shaffer(200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p.60.

以下係研究者統整 Bronfenbrenner(1979)在「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一書中對生態系統論的論述，以及 Bronfenbrenner 與 Morris(1998)對生態系統理論的補充與說明，歸納整理出各種環境系統的內涵特徵及與托育服務的關係：

(一)、小系統 (microsystem)

小系統是指個體直接面對面互動或參與的環境 (setting)，個體在這個環境裡要有活動 (activities)、角色 (role)、人際關係 (interpersonal relation) 三要素，再加上個人的覺知 (perception)，也就是個人要覺察到這個環境裡發生的人事物對他的意義，那麼小系統才會對他造成影響。以送托幼兒來說，他的小系統包括家庭、托育環境(保母家、托嬰中心、幼兒園...)，只要是幼兒直接、頻繁地接觸的環境皆屬之。

托育服務的本質中具有服務輸送的意義，對被照顧的兒童而言，家庭和提供托育服務的環境皆屬於兒童發展中小系統的一環，構成受托兒童每天部分時間的生活環境，早期成長環境的品質及嬰幼兒期與人互動的經驗，對一個人的人格、能力，甚至生理發展順利與否均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托育服務的重點不僅在滿足父母兒童照顧安排上的需求，更應思考其對兒童成長與發展的意義。

(二) 中間系統 (mesosystem)

個體所參與的生活場域會因發展的需要而不斷增加，當個體同時積極地參與在兩個以上的環境時，這些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 (interrelation) 就構成了中間系統。例如當幼兒從家庭這個環境，移動到保母家或托育機構，那麼家庭與托育環境之間的連結即處於中間系統的層次，所以，身處在家庭與托育環境間的家長與照顧者，他們彼此間的互動與溝通就是中間系統的發展過程。Bronfenbrenner (1979) 相信這種場域間的連結對幼兒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因為幼兒年紀尚小，當他進入到新環境時，需要周遭其他人的支持與協助，為他們在新舊環境間建立正向的連結，以降低環境變化的衝擊並加速對新環境的適應，例如：幼兒進入托育環境初期，父母若能陪伴他一起熟悉托育環境內的人、事、物，托育期間亦積極與照顧者溝通有關幼兒的發展訊息及教養理念，這種家庭與托育環境間積極正向的連結 (linkage)，將有促進幼兒正向發展的作用。

Bronfenbrenner (1979) 認為，中間系統若要發展得好，環境間的相互關係必須具備幾個有利於個體發展的條件，包括場域間參與者能彼此信賴並互持正向態度、對個體的發展目標有共識、維持有利於發展個體福祉的權力平衡、積極的雙向溝通等。也就是說，父母與托育環境的照顧者要互相尊重與信任，對幼兒的教養能有一致的目標並隨時保持聯繫，不是等到出了問題才溝通，在進行溝通時，雙方的協商也應以幼兒的最佳福祉為依歸。

(三) 外系統 (exosystem)

外系統是指個體並未直接、積極地參與的某些環境，然而這些環境裡發生的事件卻會對個體所存在的小系統造成影響，進而間接影響到個體的發展，例如父母的工作單位係屬子女的外系統，儘管孩子沒有參與該環境，但父母上班的地點、時間、公司的福利制度、同事的經驗和意見等，卻可能影響父母的教養方式和托育決定，進而影響孩子的小系統經驗。

Bronfenbrenner(1979)認為，要證明外系統對個體發展確實造成影響，必須包含二步驟(two-steps)的因果順序，即外系統裡所發生的事件影響了小系統裡的人事物，受影響

的小系統再進一步影響個體的發展，而這種影響的因果關係也可以由小系統往外系統方向進行。

托育環境雖是幼兒直接參與的小系統，但以父母及家庭的角度而言，托育服務提供的是協助及補充育兒照顧的資源，乃屬於支持性的外系統。此外，在父母尋求托育協助時，環境的托育支持系統（例如非同住家人或親友的協助、鄰里社區的托育協助網路、企業組織為員工提供的托育服務等）及國家的托育服務政策（例如托育津貼、托育人員培訓與考核、托育機構設立與管理等）皆是可能帶來重大影響的外系統，前者提供的大多是直接的兒童照顧協助，後者則除了扮演托育服務供給的角色外，還有經濟支援及托育品質管制的功能。

政府在托育服務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範圍非常地廣，可以直接或間接提供托育服務，也可以透過法令和政策來提供家庭托育的支持。政府雖有足夠的能力直接提供托兒服務，但耗費人力、物力和經費甚鉅，卻難以發揮全面性的功能，因此，政府可以把提供服務的功能分散到民間，而透過制定法令政策來監督、補助、輔導、協助托育服務系統的發展。

（四）大系統（macrosystem）

大系統的定義是指存在於整個社會、文化或次文化裏的價值觀、信念等，這些共同的社會文化、價值信仰其實無所不在地影響著裡頭其他系統的運作和發展，讓外系統、中間系統和小系統都呈現出一致的特質和信念。

大系統對托育服務的影響其實很廣泛，若從社會整體發展趨勢來看，經濟發展和教育普及導致勞動力市場產生變化，的確是形成龐大托育需求的原因，但包括照顧者和照顧方式等托育內涵的選擇與運作，卻又受到傳統文化價值觀所影響。大環境的改變確實是當今托育服務需求殷切最主要的原因，且大系統的力量直接衝擊到各個系統的運作與發展。對小系統來說，社會變遷造成婦女角色改變和家庭結構的變化，缺乏同住家人協助的核心育兒家庭，因母親就業而須尋求家庭外托育；在外系統層面，工商社會的鄰里親屬關係較不密切，社區化的托育服務和支持系統因運而生；從中間系統來看，傳統文化中人際互動模式和育兒觀則會形塑家庭與托育服務系統間的連結關係。

（五）時間系統（chronosystem）

時間系統強調的是生命歷程中因時間因素所產生的變與不變，時間可能帶來的改變包括個體成長和環境的變遷等(例如孩子漸長、父母職業或婚姻狀態改變、住所搬遷等)，這些可預期的發展或不可預期的事件都可能使家庭的兒童照顧需求產生變化。此外，某些歷史經驗對個體的發展可能造成長期的影響，例如個體在嬰幼兒階段與照顧者的依附經驗被視為是影響其日後社會人格發展的重要因素。

生態系統理論提供了一個相當周詳且完整的典範，說明個體受周圍環境的影響，以及適應、進化的過程中所產生持續的改變。換言之，整個社會是一個互動且相互依賴的體系，環境中任何一個正向或負向的變化都將影響整個系統的運作。

參、文獻評析

本研究中的「托育」係指使用家庭外非母親照顧的托育服務，故不包含家庭中聘僱

外籍幫傭照顧嬰幼兒的議題。研究者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和「教育論文線上資料庫」三個文獻搜尋系統中，分別以「托育」及「兒童照顧」等關鍵字進行文獻的查詢，在剔除掉內容不甚相關的文獻和非學術性的文本之後，發現國內二十年來的托育文獻已累積了一定數量，以下擬從研究議題及研究方法來說明文獻發展趨勢，並以生態系統觀點進行分析。

一、研究議題的類別與發展

國內的兒童托育服務雖起源甚早，但相關議題的學術探討卻在近一、二十年才開始累積，且因研究者的學術背景涵括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學等不同領域，關注的焦點不同，加上托育問題又涉及對供需雙方及政策等多面向的影響，故研究議題也趨於多元。在統整文獻後，初步依研究對象及場域將議題區分為三大面向，即需求面、供給面和政策面的研究，並依議題發展的年代趨勢進行分析：

(一) 托育需求面的研究

托育服務的需求面意指需要尋求兒童照顧協助的家庭，因為有這些家庭在育兒功能上的短缺問題，才造就托育供給面的發展。托育需求面的研究乃以家庭為對象，主要探討托育現況、托育需求及托育決策等三類不同議題，以下就各類議題的研究發現及發展趨勢分述之。

1. 家庭的托育現況

隨著經濟發展與教育的普及，世界各國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皆有逐漸增加之勢，在高達半數已婚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台灣社會，托育服務也早被視為普遍存在的需求和事實，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68 年起，即每年隨同全國人力資源調查專案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其中調查問項包含婦女之學齡前子女照顧及托育情形，是國內托育現況調查研究的濫觴。公部門所進行的調查範疇廣，難以對特定議題有全面且深入的探究，為了進一步了解育兒家庭實際使用托育服務的現況，不少研究選擇以特定族群或某一地區的樣本進行調查。這類的調查研究是國內學術領域較早出現的托育服務相關研究，數量上也較多，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家庭托育使用的情況及其滿意度。

對必須仰賴托育服務的家庭來說，不僅子女在不同年齡階段會有不同的托育安排，即便同一階段也有不同形式的托育選擇，因此托育現況的調查研究中，一類是探討子女學前階段的托育選擇和使用(高員仙，1987；武素萍，1994；游齡玉；1997)，另一類則是針對學齡兒童的課後托育使用情形進行調查(鄭望崢，1988；黃怡瑾，2000；莊珮瑋，2001；呂龍珠，2006)，此外由於政府鼓勵企業辦理托育服務，工作組織所提供的企業托育有增加的趨勢，員工對工作組織提供托育服務的利用情形及滿意度調查也在近年來開始受到研究的關注(范玫芳；2000；楊幸伶，2000；黃韻璇；2002)。

歸納上述文獻的研究結果可發現，職業婦女家庭中 3 歲以下嬰幼兒的托育安排乃以家庭式托育為主，對托育現況大致滿意(高員仙，1987；武素萍，1994)，游齡玉(1997)則發現，一般家庭孩子 3 歲前的照顧方式傾向父母自己帶，3-6 歲則接受機構式托育的比例較高。一般企業或工作組織為員工辦理的托育服務主要也是針對 3-6 歲學齡前幼

兒。整體而言，員工對企業組織提供的學前托育服務使用率及滿意度皆高（范玫芳；2000；楊幸伶，2000；黃韻璇；2002），且年齡愈輕或子女數愈多的員工，托育滿意程度愈高（黃韻璇；2002）。

學齡階段兒童的托育性質與學前階段不同，主要為課後照顧安排，若家中有其他成人在，則兒童使用課後托育服務的比例並不高，母親就業者較可能使用課後托育（鄭望擘，1988；黃怡瑾，2000），主要原因是課業輔導或家中乏人照顧（黃怡瑾，2000），其他研究則發現安親機構提供的才藝課程也是職業婦女選擇托育的因素之一（呂龍珠，2006）。

2. 托育服務需求及期望

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增加，雙生涯的核心家庭也成為普遍的家庭型態，對於育兒家庭來說，當夫妻均需外出工作時，首先面臨的就是家中幼兒的托育需求問題，因此從已知的數據可大膽研判國內育兒家庭的托育需求應是十分強烈的。在這個議題上除了王麗容（1994）利用 80 及 81 年行政院主計處的「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及「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來進行托育需求評估，並提出托育政策的建議外，深入探討家庭對托育需求內涵的研究數量並不多，最早由陳淑玲（1987）所進行的機構式托嬰之期望研究，企圖探究的是一般家長較為重視的托育服務條件，研究者先找出優良的機構式托嬰服務之條件，再進一步探討受試者對這些條件的重視程度，然而研究者在問卷施測上所採用的 Q 分類技術，須具備較複雜的思考能力方可作答，因此研究樣本侷限於教育程度較高的中學教師，所得結果也較難推論至一般人的看法。事實上，每個家庭和個體擁有不同的發展生態，對托育服務所提供的內容自然也有不同的要求和期待，一般咸認婦女就業是造成托育需求大增的原因，因此有些探討托育需求的研究即以就業婦女為對象（古君智，1993；丁兆漪，1995），然而也有一些研究所設定的對象是托育需求比較特殊的群體，例如智能障礙學童家長（林正寰，1993），或是家庭結構較不完整的單親家長（盧以敏，1996），另外在普遍視母親為托育需求主體的研究思維下，也出現了探討已婚男性的托育需求研究（莫藜藜，1998）。

不同的研究對托育需求所界定的範疇不盡相同，在古君智（1993）和盧以敏（1996）的研究中，係針對托育環境這個小系統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及托育設施來探討托育使用者的托育需求，包括托育時間、收費、師生比、環境安全衛生、餐點供應、具備交通車、才藝課程等皆為研究對象在托育安排上的需求考量，丁兆漪（1995）的研究則是從外系統的社會福利層面來探討家庭的兒童照顧需求，涉及的包括托育服務內容、企業的員工福利和國家的托育政策等，因此諸如臨托服務、政府的育兒津貼、撫養子女免稅額、醫療及營養資訊、企業托等皆為家庭托育需求範圍。莫藜藜（1998）以男性為對象的研究則發現已婚男性認為最需要的是陪產假，其次是工作單位提供的托育服務，而愈年輕、教育程度愈高、孩子愈少、妻子就業者需求愈高。在特殊家庭的托育需求方面，以智障學童家長為例，能照顧孩子安全，且時間、地點能配合家長是其主要的需求（林正寰，1993）。

3. 家庭托育使用之決策因素與歷程

因應托育需求的不同，家庭的托育選擇自然也會有所不同，提供托育服務或擬定托

育政策之前應該先探索影響托育選擇的因素和家庭托育決策的歷程，才能有效地針對家庭的需要提供支持和服務。

托育使用是世界性的潮流與趨勢，因此國外探討家庭托育決策的研究近十年來有方興未艾的現象(Sylva et al, 2007)，相較之下國內這方面的議題顯然並未受到太多的關注，相關的研究數量並不多。最早由彭淑華(1995)所進行的研究，以選擇 24 小時托育型態的母親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探究影響其托育決策的因素。該研究從托育使用的「結果」來追溯母親選擇特定托育型態的「原因」，結果發現影響母親選擇 24 小時托育的因素包括工作、托育態度、時間管理、育兒經驗、托育費用、家庭支持、健康狀況、居家環境等。

類似以托育選擇的既定結果來探究決策原因的研究尚有祖父母托帶孫子女(賈浩妃, 1998)和選擇課後托育(黃怡瑾, 2000; 顏千淑, 2005; 林晏如, 2007)的研究。賈浩妃(1998)以選擇由祖父母托帶孫子女的個案，探討家庭在托育選擇時的決策歷程，結果顯示文化價值的影響與家庭成員間的權力互動是左右托育決策的關鍵，上一代在托育決定上擁有優先權，女性又被期待是托育的主要負責人，因此母親或婆婆成為托育決策下必須負責托帶孫子女的角色。探討學齡兒童課後托育安排的研究則發現，進入托育機構的學童家長，影響其托育選擇的考量包括服務內容、托育時間、母親是否就業、收費、課程安排等因素。

雖然政府各項統計調查資料並非為特定研究議題量身打造，但其具備樣本大且取樣均衡的優勢，若能釐清研究議題與目的，則不失為適合相關議題採用的資料庫，有鑒於一般托育文獻因調查資料的薄弱而導致論證不足，故馮燕(2000)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將三筆大型調查資料重新整理，企圖找出與家庭使用學齡前兒童托育模式相關之社會人口因素，三份資料分別為 1991-1997 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年度調查資料、1991 年及 1996 年的台灣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資料，以及 1998 年台灣地區 7 歲以下幼童就讀學前機構比例之調查專案資料。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母親教育程度、就業背景、小孩年齡、托育時間的彈性、收費及托育的近便性會影響家庭托育模式的選擇，教育程度越高(研究所)、孩子年齡愈大(3-6 歲)時，較會選擇機構式托育，具時間彈性和近便性的保母家庭式托育最受就業母親歡迎，托育費用對選擇機構式托育的影響大於家庭式托育，家庭對於機構式托育會因價格升高而減少選擇。

前述研究皆是從「已使用」的特定托育型態來探討托育決策因素或歷程，因此「托育經驗」也可能對托育決策思維造成某些影響，例如彭淑華(1995)的研究即發現，有些受訪母親最終選擇 24 小時托育的關鍵原因不在於個人、家庭或 24 小時托育型態的特質，而是對其他托育使用經驗的不適應。事實上，家庭多半在嬰兒出生前即開始思考及規劃新生兒的照顧安排，因此涂妙如(2003)的研究選擇以至醫療院所婦產科就診之孕產婦做為取樣來源，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探究影響家庭對新生子女照顧方式決策之相關因素，訪談所得依生態系統理論架構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影響嬰幼兒照顧方式的決策因素中，小系統因素有家庭經濟狀況、母親就業情形、家庭子女數及子女性別等；中間系統因素包括家庭與原生家庭的協商、家庭與就業機構的協商；外系統因素包括托育人力資源的可得性、就業機會、國家托育政策；大系統因素則包括社會治安與風氣、母親育兒

信念與價值觀等。由於該研究的受訪者都是尚未真正使用托育服務或剛使用托育者，因此托育環境因素和托育經驗的影響並未顯現，研究者雖於一年後以電話訪問追蹤家庭嬰兒照顧方式是否改變，但未進一步分析各系統影響因素的變化情形。

(二) 托育供給面的研究

托育供給面係指提供家庭兒童照顧協助的支持系統、家庭保母、托育機構等，雖然托育服務的供需結構看似單純，但因服務內容涉及重要的第三者(即兒童)之照顧問題，不同於一般的消費性供需，因此關於這部分的研究也特別著重在與受托兒童相關的面向上。國內以托育供給面為對象的研究主要是針對托育服務品質的探討，其他零星研究則以探究托育照顧者的角色或托育服務中的角色關係為焦點。

1. 托育服務品質

托育環境已逐漸成為孩子重要的生活場域，因此有關托育內容品質以及它對孩子的影響更需要獲得研究的重視與關心。不過在整理文獻時，發現這部分的研究並不如想像的多，不禁有點納悶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在建議家庭篩選托育型態和環境時有何立論依據？又要如何向家長解釋什麼樣的托育品質對孩子是好的？事實上，國內並非缺乏探討學習環境品質及其影響的研究，但多屬教育學領域，探討焦點在關注學校課程或教學法的影響，雖然研究對象都是兒童，但對兒童照顧品質的思考和托育服務的角度並不相同。

探討托育服務品質的研究除了數量不多，出現得也較晚。最早由陳倩慧(1998)所進行的研究雖以「家庭托育服務的品質」為名，但研究內容非在探究托育品質的優劣，而是以假設性的正向托育品質為關懷焦點，探討在保母角色、保母家庭系統、保母與家長的互動關係中，哪些特質對托育品質有正向影響。從家庭保母的深度訪談資料和對保母家庭及收托狀況的觀察分析，陳倩慧(1998)發現，保母雖具備母親、教師、支持者等多元角色，但凸顯職業角色有助於工作定位與自律，進一步提升照顧品質，此外，加強保母家庭的內在支持系統、保母與家長清楚溝通並建立托育共識，對照顧品質均有正向影響。

事實上，托育服務的良窳繫於人員的專業素養，因此托育服務品質研究的另一個焦點則在探究托育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能及對服務品質的認知。陳佩岑(2000)以托兒所保育人員為對象，探究其專業素質與托育品質的符合度，發現保育人員較熟悉的是「操作性知能」，在服務品質的符合度上，「安全性」遠大於「稱職性」，可見保育人員整體性的專業成長仍待努力。另有研究以家庭保母為對象，張美雲、鄭芳珠(2002)探討的是保母家庭托育環境的安全問題，發現多數保母家庭在設備和空間上仍須加強安全維護，對環境安全認知亦有待加強。胡倩瑜(2003)的研究則是探討合格家庭保母在托育品質的認知表現，該研究將托育服務品質區分為「教保空間設備安排」、「基礎照顧」、「語言與理解」、「學習活動」、「社會發展」和「成人需求」等指標，結果顯示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科系背景、托育年資皆會影響保母人員在托育品質各項指標的認知表現，例如已婚者在「成人需求」，教育程度愈高者在「學習活動」指標的認知愈高，托育年資愈高者，對「基礎照顧」指標的認知愈高。

2. 托育照顧者的角色

在托育服務系統中，照顧者是父母考量托育安排的重要關鍵，馬祖琳(2005)的研究顯示，家長習慣以探聽親友鄰居對於保母的熟識度、人格特質與照護能力的口碑做為衡量托育品質的標準之一。蔡嫦娟等人(2003)的研究也發現，家庭保母的專業能力會決定家長是否信任他們。

對父母來說，照顧者所提供的托育服務可能影響家庭生活、子女發展，然而對保母或保育人員來說，從事托育工作也同樣會對他們的角色和家庭帶來生態的改變。陳倩慧(1998)的研究將「保母角色」視為影響家庭托育服務品質的重要因素，保母自覺在多重角色功能中凸顯出職業角色有助於提升專業表現。曾清保(2005)對在宅保母家庭托育工作經驗的探討則發現，受訪保母較認同自己是「照顧者」角色，與嬰兒母親的地位與角色應有所差異，也認為自己應以「支持者」角色來執行保母的工作。另外，高仁華(2006)的研究探討保母對托育工作的看法，發現保母喜歡自己的工作，也認為自己的工作有意義，但認為工作壓力大、缺乏與社會接觸機會、工作缺乏保障，且常不捨收托幼兒離開。

3. 托育服務中的角色關係

非由雙親照顧的育兒服務已慢慢成為社會和文化的常態，所以家庭和托育環境之間也逐漸被視為一種互補的、相互結合的經驗。家庭與托育環境的連結除了延伸孩子的生活場域，也產生新的角色關係，包括父母與照顧者（parent-caregiver）的托育關係，以及照顧者與托帶幼兒間(caregiver-child)的保育關係。

「親師關係」與「師生關係」的內涵及影響在教育領域一直被視為重要的研究議題，但從托育服務層面所開展的托育及照顧關係卻沒有得到研究太多的關注。若是直接探究父母與照顧者托育關係的運作內涵，國內這方面的研究可說是付之闕如，近年來研究目的有涉及托育關係的文獻多半是以家長或照顧者單方的觀點來探討托育關係的建立與影響。陳倩慧(1998)的研究有對家庭保母與家長的互動關係進行探討，但該互動關係係指受訪保母單方對彼此互動關係的知覺，並非雙方實際的交流互動，而探究此一關係知覺的目的是想瞭解它對家庭托育品質的影響。張碧如等人(2003)的研究則是以送托家庭和保母家庭所產生的類家庭關係(like family relationship)為前提，欲探討該托育關係對保母及保母家庭的影響，結果發現家庭系統的界定模糊的確會對自己和他人的心理調適產生影響。曾清保(2005)的研究也是從保母單方的觀點來看待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受訪保母認為雙方的互動方式是漸進的，在互動過程，彼此能重視對方、聆聽對方的意見，則有助於進入社會性的交換層次，若家長以「僱主」的心態自居，那麼雙方關係就僅止於主僱關係的層次。

前述研究探討的是照顧者觀點，郭育祺(2004)則以幼兒母親為對象，探究她們對與保母共養育關係的知覺，結果發現母親知覺自己與保母在照顧孩子上確實常存在著支持性共養育的關係，且此一支持性關係對養育品質有顯著的正向預測力。

(三) 托育政策面的研究

現代家庭對托育的需求主要來自於社會變遷的因素，因此托育服務亦被視為國家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包括直接提供托育服務、擬定托育補助計畫、規劃多元的托育服務方案等。事實上，托育制度的建立和政策的實施的確對家庭在兒童照顧

上帶來莫大影響，因此研究對這部分的探討也特別多。

早期的研究尚未出現對國家整體托育政策的討論與辯證，涉及國家托育角色的研究乃是針對地方政府實施特定托育服務方案之探討。例如早在保母人員資格檢定實施之前，各地方政府便已開辦有關家庭保母的訓練課程，白秀雄、郭耀東（1988）的研究即以台北市提供家庭托育服務的保母為對象，調查其參與保母訓練課程的動機、態度和對訓練課程的滿意度，結果顯示保母認為訓練課程能提升保育知能，而參與受訓的目的主要為充實專業知識，其次是獲得證書和工作機會。卓春英等（1993）的研究亦是探討其他縣市類似托育方案的實施成效，結果除指出保母訓練課程能顯著提升保母專業知能外，也發現對低教育程度和較高年齡的傳統保母宜採地方語言，並配合實務示範、演練、座談、分享等方式為宜。在國家托育政策尚未整體規劃與推動之前，各類托育服務方案常成為縣市政府階段性或地方性的政策，其中又以資源最豐沛的台北市在兒童照顧政策的執行上最為落實，因此數篇探討國內政府單位托育服務政策執行與發展的研究都是以台北市為對象（許姿儂，1996；馬祖琳等，1999；陳雅琴，1999）。馬祖琳等（1999）的研究針對台北市、高雄縣兩地政府，比較其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成效，陳雅琴（1999）則是從社會福利和營利的概念來探討兩個台北市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的定位。有別於前二者僅探討某單項托育方案，許姿儂（1996）則以次級資料分析，加上訪談托育政策執行人員及兒童福利學者，嘗試從法規的適用性、機關之間的溝通協調關係、資源及策略等方面來評估台北市所推行各項兒童照顧福利服務之成效。

對於國家整體托育政策的探討，相關研究多集中在近 10 年內，其中又可分成二大類，第一類是各國托育制度與政策的比較（陳美伶，1991；林宜輝，1998；余多年，1999；林佳慧，2001）。第二類則以國家角色與托育政策制定的分析為主（曾敏，1992；王麗容，1994；馮燕，1996；馮燕，1997；馮燕，1998；王淑英、張盈莖，1999；王順民，1999）。

在政策的比較研究方面，陳美伶（1991）以台灣、美國及瑞典為例，比較三者兒童照顧政策上國家與家庭的分工情形，結果顯示瑞典的兒童照顧政策最完整、最有系統，除國家提供大量托兒機構，父母也可享有各項育兒福利；美國兒童照顧政策殘補性質濃厚，強調家庭責任與自由市場，托育政策以提供公共救助為主，國家介入程度低；台灣的兒童照顧政策接近美國，但卻不似美國以有效的措施將責任轉移給市場，因此形成家庭更沉重的負擔。余多年（1999）的研究除了選擇美國、瑞典外，也加入德國及日本的政策探討，結果發現瑞典的兒童照顧政策強調男女平等及完全就業，所以政府承擔支持家庭兒童照顧的責任，至於德國、日本和美國則皆強調家庭的責任，國家的托育政策上採不積極干預的做法，或鼓勵市場、雇主提供兒童照顧支持。另有其他比較研究非針對整體政策，而是選擇與就業父母有關的親職假政策進行探討（林宜輝，1998；林佳慧，2001）。整體而言，此類研究所比較的對象大致以美國、德國、英國、日本等先進大國或以社會福利著稱的北歐國家為主。

有關國家角色與我國托育政策發展的文獻中，部分研究選擇探討台北市政府的托兒服務，曾敏（1992）分析台北市政府在提供托兒服務的直接角色（興建公托）和間接角色（委託辦理）上的問題，認為政府的角色發揮有限，企業主有介入托兒服務的必要。王順民

(1999)則從分析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的轉型歷程，思考公托未來發展的選擇，包括維持現狀、增辦公設民營托兒所、完全市場化等。其他探討我國托育政策的研究皆以台灣整體托育問題做為分析的基礎，其中多數研究（王麗容，1994；馮燕，1996；馮燕，1997b；王淑英、張盈莖，1999）皆認為台灣托育服務的發展歷程缺乏完整的托育法令及政策，以致無法有效解決高度的托育需求和嚴重的托育問題。馮燕(1998)的分析報告指出，國內的家庭托育需求多元，托育政策應以兒童與家庭為中心，並先釐清各級政府的管理角色和托育服務體系的屬性定位，建議政策包括釐清公立托兒所角色、普及公設民營設施、明確定位課後托育中心、促進企業托育的質與量、提供家庭保母支持性服務、增加滿足特殊兒童需求的托育服務等。

小結

前述有關托育需求面和供給面的研究，是從托育服務不同面向所進行的訪查，其研究結果往往也成為政策面研究的參考背景或立論依據。就議題發展趨勢看來，需求面的研究是最早出現且持續得到關注的議題，或許是因為托育需求本來就會隨時空變遷而不斷產生變化，所以有其持續探究的意義。至於托育供給面的議題研究，因近年來才開始零星出現，累積的研究數量不多，若整合教育及兒童發展領域的相關研究，或許較能呈現明確的發展軌跡。制度和政策的研究早期以托育方案成效評估的實證探究為主，近十年或許因政黨政治發展導致福利意識高漲，遂開始出現各國政策的比較研究，以及從社會文化和國家角色提出對托育政策的批判或建議。

在研究方法上，探討托育現象問題的研究從早期到現在都是以大樣本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近年來質性研究派典漸受重視，也開始出現部分採取深入觀察、訪談等方式進行的個案研究。至於政策面的研究則幾乎都採取次級資料分析及文獻調查的研究方式。

托育需求面的研究因數量最多，故家長也成了主要的研究對象，雖然已有近半數研究直接以母親為受試者，然而不限任一親方的研究仍發現母親受訪的比例遠高於父親，由此可見托育安排在文化意念上傾向被視為是女性的職責。

托育服務是社會變遷的產物，因此某些議題的發展也與政策或產業趨勢相關，以托育供給面的研究為例，87年起辦理的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讓從事家庭托育的保母人員逐步邁向專業化，而該政策所引發的後續影響也萌生相關研究議題，探討保母角色、家庭托育型態和相關政策的研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二、生態觀點的分析

雖然國內托育服務的相關研究議題涵蓋層面甚廣，但多數的研究觀點仍限於局部思維，未能充分考量托育問題的複雜性和多樣性。事實上，家庭從有托育需求到真正托育使用的這段過程，有許多不同的因素纏繞其中，因此托育問題的處理並不是一種隨意的分派或選擇，若只考慮某些假定有因果關係的因素，而忽略其他諸如家人關係、教養信念、福利政策和歷史文化等亦可能干擾托育問題的變項及生態變動因素，則研究結果極可能形成不當的結論或錯誤的臆測。

為了避免可能的研究偏誤，美國 NICHD(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自 1987 年開始進行一連串兒童照顧議題的研究。研究團隊從全美不同的社區選取大量的受試樣本，並以縱貫研究方式，長期蒐集這些研究對象各種托育經驗中量性和質性的資料，也儘可能將相關的背景變項納入考量，正因為如此大規模且曠日費時的研究設計讓研究所得更具有意義與價值，所以時至今日，NICHD 的調查報告也可說是兒童照顧領域最有價值的研究。

除了由大型研究組織規劃及整合的長期研究外，晚近的研究也開始嘗試以生態理論(Bronfenbrenner,1979)的觀點，發展用以解釋母親托育選擇的理論模式，Pungello 與 Kurtz-Costes(1999)在回顧嬰兒階段就業母親托育選擇的文獻後，首先提出包含家庭和社區環境脈絡的托育選擇模式，企圖說明母親托育選擇影響因素的複雜性。

Pungello 與 Kurtz-Costes(1999)的理論架構所涵括的因素僅止於個人的家庭和社區系統，尚未及於國家與社會文化層次，然而「托育服務」本身不僅是個人與家庭的議題，也是國家政策與社會文化的議題，儘管包括 NICHD 在內的諸多研究皆已提出具體研究成果供全球的政府及民眾參考，但這些在美國托育制度與文化脈絡下的研究發現並不適合用來解釋或推論其他國家的狀況 (Love et al, 2003)。以英國為例，其國家的育嬰假政策較美國來得寬鬆優厚，致使婦女產後 3 個月內重回職場的比例遠低於美國(Sylva et al, 2007)，類似這種國家政策或其他文化脈絡對托育問題可能造成的影響，使得研究結論與建議無法有跨國家及跨文化的解釋力。因此 Sylva 等人(2007)進一步修訂 Pungello & Kurtz-Costes(1999)的理論架構，加入較廣大層次的歷史及社會文化脈絡因素，例如國家托育政策、婦女就業機會等，使之更符合托育議題的真實面貌。

馮燕 (1997a) 在其著作「托育服務」一書中，曾以生態觀點模式分析兒童、家庭與社會系統之間的交流互動及相互關係，該論著從社會福利的角度著眼，強調的是托育服務這個家庭外部系統對促進家庭及兒童福祉的意義。她認為托育服務是社會福利服務的一環，屬於兒童與家庭的外系統 (exosystem)，但同時也是受托兒童每天部分時間生活在其中的小系統 (microsystem)，因此對兒童的發展具有直接和間接的影響。若從中間系統 (mesosystem) 觀點來思考，托育系統與家庭、鄰里及其他社區服務資源間的互動關係亦能達到促進兒童發展的功能，至於家庭的托育問題及整個托育服務輸送體系的流動和運作都受到大系統 (macrosystem) 下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

事實上，托育服務議題所涉及的層面正如生態系統理論所述，從家庭這個小系統延伸到整個社會、文化的大系統，系統間彼此連結、交纏、相互牽引的複雜關係可說是剪不斷、理還亂，因此嘗試以生態理論來分析各系統的角色和相關因素，或許有助於釐清托育問題的多元面向。

發展主體是生態理論中界定系統類別的關鍵，在托育生態上，被照顧的幼兒似乎是想當然的發展主體，然而深究國內外托育相關文獻，卻發現多數議題和研究設計其實是以照顧者為主要對象，因此研究問題及變項在生態系統的定位上和以幼兒為主體的思考並不相同。

因托育研究多在探究父母或照顧者的觀點，故以下的分析即嘗試從不同研究對象的立場來界定各因素在生態系統中的類別屬性。

(一) 小系統 (microsystem)

托育問題的小系統可能因研究對象不同而有差異，前述所分析的研究多數以托育需求面為探究焦點，因此家庭無疑是對托育問題影響是最明確直接的小系統，包括家庭型態、家庭收入、兒童本身的特質、子女數、家人工作狀況等因素皆與家庭托育需求及托育安排有關連。大部分托育現況及托育需求的研究都直接以父母為對象，探討小系統中與使用托育服務有關的因素，歸納研究變項大致可分為三類，即家庭結構因素(家庭型態、家庭收入、家中子女數、家中成人數、居住地區、家庭支持)、家長特質因素(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工作情況、母親就業狀況)與子女特質因素(年齡、性別、喜好)。

雖然屬於家庭內小系統的因素在文獻統合下看似完整，不過各個研究通常只考量少數變項，且研究對象多半只選取家長中之一方，不但沒有其他同住家人的看法，對家庭成員間彼此的交互影響也缺乏關注，因此多數的研究設計仍缺乏系統思考的概念，也不符合持續發展的生態觀點。

托育環境不僅是受托幼兒的生活場域，也是照顧者工作的小系統，依托育型態不同，還分為保母家庭和托育機構。雖然有關學前機構與幼兒發展的相關研究應該不少，但並不在此研究的文獻搜尋範圍，所以僅就從托育的角度所找到的文獻來分析。許多探討托育需求面的研究都會涉及托育環境因素，但研究對象非直接參與其間，所以在這類研究中托育環境其實是父母在托育選擇上的一個外系統。

直接探究托育環境這個小系統的研究並不多，除了從托育執行面來探討照顧者的托育認知及托育執行對孩子的影響(王怡又，2000；張娟華，2001)，也有直接探究照顧者的特質及工作特性的研究(高仁華，2006)。有趣的是，這些研究都以個案研究的方式進行，若從生態系統的角度來分析，張娟華(2001)所進行的家庭保母個案分析，除了觀察受照顧幼兒在托育環境的生活，也訪談保母、保母家人、保母鄰居和友人，從觀察動態的托育過程和蒐集多方的觀點來分析幼童在托育環境的發展，算是比較具有生態觀點的研究設計，此外，王怡又(2000)探討祖父母 24 小時托帶幼兒的研究，透過觀察家庭互動和訪談祖父母的資料來分析幼兒情緒表達的發展，有考慮到情境中不同角色的互動關係所形成的影響，也有加入生態角度的思考。

(二) 中間系統 (mesosystem)

中間系統是由發展中的個體所實際參與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場域(setting)間的互動關係所組成的，在托育服務的生態中，家庭與托育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是最主要的中間系統。所謂互動的關係，包括家庭與托育環境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雙方對彼此的認知、接納與尊重。若從這一角度來檢視國內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研究僅以家長的觀點來評價托育環境(高員仙，1987；黃月，1992；武素萍，1994；楊幸伶，2000；李青芬，2005；簡明珠，2005；張可欣，2006)，僅能說是托育需求一方對提供服務者單向的要求與期待，並未涉及雙向的交流，因此尚未構成中間系統的研究。

Bronfenbrenner(1979)主張托育雙方的支持性連結有助於個體的良好發展，但是綜觀國內文獻，探討托育關係議題的實在不多，陳倩慧(1998)的研究雖有探討保母與家長的互動關係對保母照顧品質的影響，不過該互動關係乃指受訪保母單方對彼此互動關係的知覺，並非雙方實際的交流互動。蔡嫦娟等人(2003)的研究試圖探討家長與家庭保母

的合作情形，但研究僅訪談家長對雙方關係建立的意見，同樣缺乏相互知覺與實際的互動。

上述研究所探討的面向皆不在托育關係的內涵和運作，對於托育關係中到底蘊含哪些可以促進彼此正向連結的特質並無所知，郭育祺(2004)的研究雖只探究幼兒母親對與保母養育參與、共養育關係及養育品質的知覺，但明確界定養育內涵及參與程度的量表測量方式，可具體說明雙方共養育關係對養育品質的預測效果，研究結果也的確支持Bronfenbrenner對中間系統的觀點。

目前有關托育關係研究的不足之處，在於僅探討父母群與照顧者群普遍的態度，並未涉及父母與照顧者間彼此特定和相互的知覺，也缺乏雙方互動關係的探討，若要提昇家庭與托育環境的合作與信任關係，對托育關係實相的了解實有其必要，除了可以增加我們雙方的溝通和理解，也有助於了解這些成人關係對父母、照顧者和幼兒的影響。

(三) 外系統 (exosystem)

對家庭而言，托育服務提供的是協助及補充育兒照顧的資源，屬於支持性的外系統，對有托育需求的家庭來說，影響最大的是本身的托育支持系統（例如非同住家人或親友的協助、鄰里社區的托育協助網路、企業組織為員工提供的托育服務等）及國家的托育服務政策（例如托育津貼、托育人員培訓與考核、托育機構設立與管理等），前者提供的大多是直接的兒童照顧協助，後者則除了扮演托育服務供給的角色外，還有經濟支援及托育品質管制的功能。

有關家庭本身托育支持系統的研究可分為兩大議題，一是探討家庭對托育支持系統的需求面，二是家庭對托育支持系統的應用面。需求面的研究以托育需求調查為主，家庭的托育支持系統是其中的重要變項之一，對這部分的了解有助於提供家庭更有效的托育協助。然而對支持系統的需求其實還要考量家庭結構、個人特質、子女特質等小系統的因素，例如不同發展階段的家庭、單親家庭或特殊兒童家庭，所需要的托育支持都不盡相同。

因為研究僅對需求面進行了解，只能說考慮到外系統的因素，但仍不算是具生態觀的研究。工作組織提供的托育服務是托育支持系統在應用面的研究中數量最多的，不過因為都屬於量化的問卷調查，重點在探討員工對此一支持系統的滿意度，或對工作投注的影響，沒有考慮各因素間的相互性，因此也算不上有生態觀的研究思維。

政府在托育服務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範圍非常地廣，可以直接或間接提供托育服務，也可以透過法令和政策來提供家庭托育的支持。曾敏（1992）以台北市政府為例，將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角色區分為直接角色（提供者）與間接角色（委託者、補助者、監督者），直接角色的研究僅有王順民（1999）探討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的轉型與發展，間接角色的研究則有白秀雄、郭耀東（1988）和卓春英等（1993）有關保母專業訓練方案的研究報告，馬祖琳等（1999）探討政府推廣托兒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的成效，以及陳雅琴（1999）探討台北市二種公私協辦的國小課後照顧方案之服務定位。

政府雖有足夠的能力直接提供托兒服務，但耗費人力、物力和經費甚鉅，卻難以發揮全面性的功能，因此，政府可以把提供服務的功能分散到民間，而透過制定法令政策來監督、補助、輔導、協助托育服務系統的發展。有關托育政策的研究強調從社會結構

的變遷所引發的托育問題來檢視我國的托育政策（王麗容，1994；馮燕，1996；馮燕，1997；王淑英、賴幸媛，1997；馮燕，1998；王淑英、張盈堃，1999），其中馮燕的多篇研究從生態觀點出發，思考的向度包括整個勞動市場的變化、家庭結構的變遷、托育服務體系的形成等。

（四）大系統（macrosystem）

大系統因素的影響雖不若小系統來得明顯和直接，不過效應卻是長遠和全面性的。在大系統的分析上，我所蒐集的文獻較偏重社會文化價值對托育服務內涵的影響，故以下擬從傳統文化價值對育兒觀的影響和福利意識型態對擬定托育政策的影響兩部分來看。

在文化價值方面，傳統的家庭觀念強調「男主外、女主內」，因此托育似乎必然是女性的職責，從大部分托育的研究皆以女性為研究對象便可窺知一二，即便是研究設計也受到這樣的價值信念所牽動。從研究內容和研究結果來看，賈浩妃（1998）探討祖父母托帶孫子女決策過程的研究中發現，中國傳統「敬老尊賢」的文化，使得上一代擁有托育決策的優先權，然而女性又被期待是托育的主要負責人，決策過程裏，這些傳統的價值不斷在角色的權力互動中發酵，因此母親或婆婆遂成為最後托帶幼兒的最佳人選。

在福利意識型態方面，從不同的福利哲理出發，其托育服務定位便會有所不同，在各國托育政策比較的研究上，可以發現各國的家庭和兒童照顧政策與其福利意識型態及社會價值有關，一個社會對親職、性別角色的價值觀，以及是否鼓勵生育、婦女就業，都會影響到托育政策的內容，以瑞典為例，該社會肯定家庭價值、鼓勵生育，但同時又鼓勵婦女就業，因此除了有積極的家庭政策，也會提供較完善的托育服務。反觀我國，或許是歷經中西文化的衝擊及政經制度的轉型，到目前為止，許多的社會價值似乎仍不明確，在政策的發展上或師法他國，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似乎缺乏從大系統以降一貫的思考和規劃。

有關政策的比較研究，所探討的國家亦多為上述這些福利哲理較明確，相關政策發展較完善的國家，雖然有些研究只是將各國現有的制度做內容的比較，但也有從各國特有福利體制、歷史背景、社會價值、意識型態與經濟發展等角度所進行的分析比較研究，例如陳美伶（1991）以美國和瑞典兩個民主工業國家為例，從意識型態面與政策執行面來分析新左派和新右派的社會福利觀及國家干預家庭的態度，在與台灣做比較時，研究者也配合台灣特殊文化、政經特質，從外部與內部因素來進行分析；余多年（1999）選擇瑞典、德國、日本、美國等五個國家，從福利體制特色、社會、經濟、政治背景，來分析各國兒童照顧政策的類型及取向，這些研究都是從大系統的鉅視觀點來探討相關政策，畢竟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才能夠發展出適合我們自己的制度和政策。

（五）時間系統（chronosystem）

雖然生態系統的發展不可忽略動態的時間因素，但回顧國內的托育研究，卻幾乎都是將托育視為靜止的現象，只探討家庭在某一狀態下，特定發展階段幼兒的托育問題，或是某一段時間影響托育決策的因素。研究設計除了在橫斷面沒有考量家庭中其他發展階段幼兒（非研究設定對象）托育狀況的影響，更缺乏縱貫面在時間變化下動態歷程的探討。雖然涂妙如（2003）探討影響家庭新生子女照顧方式決策因素的研究，嘗試在一年

後以電話訪問追蹤家庭嬰兒照顧方式是否改變，但未進一步探究歷程內涵及分析各系統影響因素的變化情形，故仍未能真正理解時間因素所造成的生態變遷。

其實從日常觀察所見即可發現家庭中的托育問題遠比一般研究所界定的狀況複雜，且其中的人事物都在互相影響，因此探討家庭的托育問題應嘗試以系統的概念來思考，也應多加入縱貫研究的設計，強調「相互的」(reciprocal) 和「發展的」(developing) 概念應該較能幫助我們了解托育問題的實相。

肆、結論與建議

國內近二十年來有關托育研究的議題依研究對象和內容可區分為需求面、供給面和政策面三大類，需求面的研究以家長為主要對象，探討的議題包括家庭的托育現況、父母對托育服務的需求和期望、影響家庭托育使用之決策因素等；供給面的研究以提供托育服務的機構或照顧者為對象，探討的焦點包括托育服務品質、照顧者的專業角色，以及因托育服務的使用而建立的托育關係(parent-caregiver relationship)和保育關係(caregiver-child relationship)內涵等；政策面的研究包括探討現行托育政策或方案的實施成效、各國托育制度與政策的比較，以及國家角色與托育政策制定的分析等。

就托育議題的研究發展趨勢來看，需求面的研究最早出現且持續得到關注。托育供給面的研究議題近年來才開始零星出現，累積的研究較少。政策面的研究早期以托育方案成效評估的實證探究為主，近十年才開始出現各國政策的比較研究，以及對國家在兒童照顧上的角色提出探討與批判的研究。

需求面和供給面的研究初始是以問卷調查為主要的研究方法，近年來採質性派典所進行的相關研究漸增。政策面的研究主要則是採取次級資料分析及文獻調查的研究方式。

托育研究議題的發展與政策或產業趨勢有關，例如因政府推動保母人員證照制度，故引發相關議題的探討，探討保母角色、家庭托育型態和相關政策的研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從生態理論的觀點來看國內的托育研究，可發現各個研究通常只單獨考驗少數變項的影響，且多半只選取某一對象及某一時點的立場，未充分考量托育問題的發展有因素間相互影響和因時間造成改變的特質，因此缺乏生態觀點的研究設計並不容易窺見托育問題的全貌。由於每個家庭的托育問題深受其生態環境中各個系統發展的影響，因此以生態的角度及系統發展模式來思考未來研究的設計實有其必要性。

以下針對文獻回顧結果提出幾點建議供未來研究參考：

一、探討托育對幼兒影響的研究有待增加

托育服務的功能和目的雖然是在滿足家庭的需要，不過進入托育環境後，孩子卻是最直接受到影響的人，如果孩子的福祉是家庭育兒的最終目標，那麼支持及補充家庭兒童照顧功能的托育服務也應有相同的目標。不過國內有關托育服務的研究較少以幼兒為研究對象，探討托育品質的研究也十分有限，更缺乏對兒童發展影響的探討，故不論政府或學界在給予家庭有關兒童照顧的建議時，都無法提出強有力的證據。反觀國外，由

美國 NICHD (1994) 所進行的兒童照顧研究已有很長的歷史，且十分關注托育環境對幼兒長期發展的影響。國內的托育型態與育兒信念和國外並不相同，其研究結果並不能用來推論台灣的現況，因此在這個部分國內研究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二、托育研究應增加家庭和教育領域的聲音

托育問題源自家庭功能的變遷殆無疑問，不過文獻搜尋的過程卻有讓人深感納悶之處，為何這個家庭切身的問題卻少見家庭或教育領域的研究呢？大部分的托育研究出自社會、兒福、社福系所，除了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問題外，也有清楚的社會福利定位，比較著重從制度面、政策面去處理現象面的問題，或許因此在議題的探究上少了一點對家庭小系統發展的關注，另一方面，托育政策的討論也應有更多領域的參與，而非只有社福領域才能探討和關心。其實多元面向的觀點對任何研究議題都十分重要，不同領域對相同議題的探究與發現，可以透過對話或整合增進研究者及讀者對該問題的視野與見地，故家庭與教育領域實不該在托育的研究上缺席。

三、以生態觀點來定位發展主體的角色

從兒童福利的角度觀之，孩子應是托育服務這個生態系統的主體(馮燕，1997a)，畢竟兒童的存在才有托育問題的形成，不過國內已知的文獻幾乎都是以大人(家長、保母、官員、專家學者等)為研究對象，卻看不到同時在家庭和托育環境 long stay 的孩子身影，莫非托育研究全都搞錯了對象？然而以生態系統觀點再行思量之後，發現執著於「誰是主角」其實是一件庸人自擾的事，因為每個人在托育生態中都扮演關鍵的角色，不僅受週遭情境影響，也影響情境的發展，所以托育的研究設計應儘可能考量情境因素和所有人的觀點，避免只從某個對象的意見、想法來解釋問題或下結論。

四、增加對托育問題歷程的探討

托育在家庭的小系統中是一個持續發展和不斷變化的問題，試想一個幼兒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本來就有不同的托育考量和托育需求，更何況同一家庭多半會有不同年齡層的孩子，他們除了各自發展，彼此也會互相影響，進而引發新的托育需求。其實從日常觀察所見即可發現家庭中的托育問題遠比一般研究所界定的狀況複雜，且其中的人事物都在互相影響，此一歷程發展牽動著家庭的托育選擇和使用，故探究其歷程內涵有助於釐清家庭的托育問題，並發展符合家庭需求的托育政策。

五、發展本土的「兒童照顧」世代研究

行政院「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內政部，2008) 已於 97 年 4 月 1 日開跑，該計劃提供雙薪家庭 0-2 歲幼兒每月 3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此一政策包含鼓勵母親生育及就業的雙重意涵，預計將使嬰兒階段的家庭外托育使用大量增加。事實上，已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在孩子 12 歲之前使用大量的家庭外托育，文獻回顧也發現隨兒童不同階段的需求，托育型態不斷變遷，孩子可能一路從保母托育、幼兒園到安親班，短短幾年經歷多種家庭外的照顧形式，這種情況可說是當今兒童普遍的經驗，也使他們在兒童階段的成長有別於過去以家庭為主要成長環境的世代。為了進一步瞭解兒童照顧的使用對個體發展所造成的長期影響，我們需要發展本土的「兒童照顧」世代研究(cohort study)，以便提供未來父母在兒童照顧安排上更有實證依據的參考和建議。

參考文獻

- 丁兆漪 (1995)。社會福利意識型態及兒童照顧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職業婦女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內政部兒童局 (2001)。90 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報告。http://www.cbi.gov.tw/CBI_2/
- 內政部兒童局 (2005)。94 年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報告。http://www.cbi.gov.tw/CBI_2/
- 內政部兒童局 (2009)。84-97 年度托育機構概況。http://www.cbi.gov.tw/CBI_2/
- 內政部兒童局 (2009)。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統計〈至 97 年(9 月)〉。
http://www.cbi.gov.tw/CBI_2/
- 王麗容 (1994)。台灣地區托兒需求評估和政府應有對策。理論與政策，8 (2)，頁 125-143。
- 王順民 (1999)。我國托育服務的轉型與賡續－以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為例。華岡社科學報，第十三期，頁 123-137。
- 王淑英、張盈堃 (1999)。托育工作女性化及相關政策檢視。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十期，頁 167-194。
- 王淑英、賴幸媛 (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灣的托育困境與國家角色)。台北：女書文化。
- 王怡又 (2000)。祖父母照顧的幼兒如何表達情緒？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白秀雄、郭耀東 (1988)。鄰里服務托兒方案試辦研究報告。社區發展季刊，第四十一期，頁 21-44。
- 古君智 (1993)。雙生涯職業婦女家庭支持、親職角色與托育服務需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勞委會 (2002)。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7be6764
- 行政院主計處 (2002)。國情統計通報。<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829&CtUnit=690&BaseDSD=7>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835&ctNode=531>
- 行政院 (2009)。行政院院會 98/2/26 日通過教育部與內政部擬具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資料來源：
<http://www.gov.tw/policycenter/pages/detail.aspx?page=6374e10d-59e1-4065-9645-d51d61227c4a.aspx>
- 呂龍珠 (2006)。小學生放學後的 Second Round—職業婦女為國小學齡子女安排課後托育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多年 (1999)。各國學齡前兒童照顧支持政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青芬 (2005)。家長對幼兒托育滿意度之探討－以台北縣公私立托兒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正寰 (1993)。智能障礙學童課後托育服務需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輝 (1998)。家庭政策支持育兒婦女就業制度之探討－兼論台灣相關制度之改革。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四期，頁 95-111。
- 林佳慧 (2001)。美國、德國與瑞典的親職假政策研究：從福利國家制度面來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晏如 (2007)。家長選擇國小學童課後托育中心因素之研究。實踐大學企業創新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春英等 (1993)。高雄縣「鄰里家庭托育服務保母專業訓練方案」研究發展報告。研考報導，22 期，頁 43-49。
- 武素萍 (1994)。台北市職業婦女對家庭式嬰幼兒照顧品質期望與評價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倩瑜 (2003)。我國合格家庭保母之托育服務品質認知調查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政芳 (2000)。我國政府實施員工托兒福利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員仙 (1987)。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已婚女教師子女托育現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仁華 (2006)。保母之個人特質、工作特性與保母證照制度關係之研究-9 個個案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涂妙如 (2003)。影響家庭嬰幼兒照顧方式決策之相關因素研究。家政教育學報；5：95-120。
- 馬祖琳等 (1999)。托育機構辦理臨時托育服務之探討－以台北市與高雄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八期，頁 295-304。
- 馬祖琳 (2005)。家長視域之家庭托育經驗實相探討。幼兒保育研究集刊，第一卷，第一期，頁 2-10。
- 許姿儂 (1996)。台北市學前兒童照顧政策之執行評估。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珮璋 (2001)。台中市單親家長對其國小子女課後照顧安排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育祺 (2004)。雙薪家庭幼兒母親知覺和保母的養育參與、共養育及養育品質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玲 (1987)。台北地區中學教師對機構式托嬰之期望及評價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伶 (1991)。國家與家庭分工的兒童照顧政策－台灣、美國、瑞典的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倩慧 (1998)。家庭托育服務的品質：家庭保母的角色、家庭系統及與家長互動關係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雅琴 (1999)。福利社區化與營利化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佩岑 (2000)。台北市托兒所保育人員專業素養與托育服務品質認知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莫藜藜 (1998)。從已婚男性對幼兒照顧之需求試論「工作與家庭」之托育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一期，頁 157-169。
- 黃月 (1992)。台北市醫院托育服務滿意程度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怡瑾 (2000)。台南市國小學齡兒童課後托育情形之初探。台南師院學報，第 33 期，頁 233-262。
- 黃韻璇 (2002)。產業組織提供托育服務對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感受、生活滿足、組織認同之影響。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敏 (1992)。政府在托兒服務上之角色與問題探討。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清保 (2005)。在宅保母家庭托育工作經驗之探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 (1995)。影響父母二十四小時兒童托育決策相關因素之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一期，頁 275-306。
- 馮燕 (1996)。我國托育政策的展望。理論與政策，秋季號，頁 111-130。
- 馮燕 (1997a)。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 馮燕 (1997b)。家庭需求與福利政策—制定托育政策的探究。台大社會學刊，第二十五期，頁 141-178。
- 馮燕 (1998)。托育政策與托育服務網路的建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 (1)，頁 87-125。
- 馮燕 (1999)。托育服務的社會福利定位—生態系統觀點的分析。社會工作學刊，第五期，頁 1-35。
- 馮燕 (2000)。兒童家庭社會人口特性與托育模式分析。國科會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2-H-002-005。
- 游齡玉 (1997)。台北市國小一年級學童運用托育情形之回溯調查—以士林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娟華 (2001)。社會、文化與自我：家庭托育的個案分析。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美雲、鄭芳珠 (2002)。保母家庭托育環境安全之探討—以台中市保母協會會員為例。醫護科技學刊，4 (2)，頁 105-125。
- 張碧如、蔡嫦娟 (2004)。托育關係對家庭保母及其家庭影響之探討。幼兒教育年刊，第十六期，頁 44-60。
- 張可欣 (2006)。公辦民營托兒所服務品質滿意度研究。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幸伶 (2000)。員工對企業托育服務滿意度、組織投注與離職傾向之相關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賈浩妃 (1988)。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子女的決定過程—運用家族治療中結構學派的分析。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望崢 (1988)。都市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嫦娟、張碧如 (2003)。家長對家庭保母之選擇及關係之建立~兼談證照與非證照保母之比較~。兒童福利期刊，第四期，頁 133-155。
- 盧以敏 (1996)。單親家長社會支持與托育服務需求之研究。實踐學報，第二十七期，頁 153-231。
- 簡明珠 (2005)。台北縣家長選擇私立托兒所資訊來源、考量因素及托育滿意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顏千淑 (2005)。台中市雙生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brenner, U. & Morris, P.A. (1998). *The ecology of developmental processes*. In W. Dam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 1): Theoret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993-1028). New York: Wiley.
- Love, J. M., Harrison, L., Sagi-Schwartz, A., van Ijzendoorn, M. H., Ross, C., Ungerer, J. A., et al (2003). *Childcare matters: How conclusions may vary with context*. *Child Development*, 74, 1021-1033
- Pungello, E. P. & Kurtz-Costes, B. (1999). *Why and how working women choose child care: a review with a focus on infancy*. *Developmental Review*, 19, 31-96.
- The NICHD Early Child Care Network (1994). *Child care and child development: The NICHD Study of Early Child Care*. In S. L. Friedman, L. H. C. Haywood (Eds.), *Developmental follow-up: Concepts, domains, and methods* (pp. 377-396).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Seo, S. (2003). *Early child care choices: a theoretical model and research implications*.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v173(6), pp637-650.
- Shaffer, D. (200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6th ed.). Wadsworth.
- Sylva, K., Stein, A., Leach, P., Barnes, B., & Malmberg, L. (2007). *Family and child factors related to the use of non-maternal infant care: An English study*.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22, 118-136.